

教育部 106 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6022T 號通告

任教國家	美國	
合作學校	聖道大學 (University of the Incarnate Word)	
負責人名銜	1. Dr. Michael Tallon, Chair of the Department of Modern Languages 2. Dr. Kevin Vichcales, Dean of the College of Humanities, Arts, and Social Sciences	
擬聘教師數	1 位	
教師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2)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2.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 (1)具語言學或教育等相關領域碩士以上學位者； (2)可提出英語能力證明者，托福成績尤佳； (3)具 3 年以上於大學校院授課經驗者。	
聘期起訖	106 年 8 月 21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18 日止。 (*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待遇	稅前月薪	1,500 美元，須另繳美國所得稅，約 10%-15%。
	其他待遇	1. 健康保險。 2. 校內住宿(值約 2,300 美元)。
	教育部補助項目	1. 每月生活補助費 1,2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2. 初次應聘時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乙張，機票款補助上限 1,480 美元。 3. 一次教材教具補助費 300 美元。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1. 每學期初級及中級 2 門華語課程 (每週授課時數 6 小時)。 2. 依據系所教學大綱準備課程綱要。 3. 準備考試及課堂作業。 4. 與系所教職員合作確保達成教學目標。	
教學對象	該校大學部學生，每班最多 26 人。	

<p>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聯絡人：鍾慧小姐， 地址：11 Greenway Plaza, Suite 2012, Houston, TX 77046, USA， 電郵：houcul@houstoncul.org 該校聯絡人：Dr. Michael Tallon, Chair of the Department of Modern Languages 電郵：Languages: tallon@uiwtx.edu Dr. Kevin Vichcales, Dean of the College of Humanities, Arts, 電郵：vichcale@uiwtx.edu
<p>申請須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於臺灣時間 106 年 4 月 30 日前，自行登入該校徵才網頁 www.uiw.edu/hr，選取 "Adjunct Instructor of Modern Languages" 職缺，上傳申請表、個人履歷、成績單、說明信(Cover letter)、教學能力證明等文件。在線上申請表推薦欄中，需附上 3 位學術專業推薦人姓名、職稱、電話、Email 及地址。Please go to the Human Resources site and to apply for the 'Adjunct Instructor of Modern Languages' position. The posting can be found at the following site: www.uiw.edu/hr 申請者須提供資料如下： 將個人中、英文履歷表及推薦公函等資料以電子郵件於臺灣時間 106 年 4 月 30 日前，寄達「駐休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 (Education Division, TECO in Houston)」， 電郵：houcul@houstoncul.org， 主旨請註明「106 年美國聖道大學華語教師申請資料」。 申請者為國內學校現職教師或在學學生者則另需繳交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一函，中文即可)，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副本受文單位為「教育部」。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辦理，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 獲聘教師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